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专注公司经营，持续创新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主要由光伏发电及运维、储能智能解决方案、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等业务构成。公司深耕光伏行业 20 余载，始终以“用太阳能造福全人类”为己任，聚焦前沿光伏技术，建设行业先进产能，打造高效率、高质量的光伏解决方案，以低碳、绿色、清洁的产品助力全社会在实现“双碳”目标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 1、巩固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行业降本增效

过去多年，公司始终坚持以光储一体化为核心驱动业务发展，连续实现业绩快速增长，2023 年度再创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3.92 亿元，同比增长 33.32%；实现归母净利润 55.31 亿元，同比增长 50.26%。公司通过加强垂直一体化建设，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 2023 年组件产品毛利率从 11.87% 提升至 15.54%。

公司是 210 大尺寸产品的行业先驱，持续实质性推动组件尺寸标准化，推广效率更高、更具经济性的大尺寸产品。公司发挥行业领头羊效应，公司率先实现 700W+ 超高功率组件产品量产，并联合发布关于推动 700W+ 光伏组件标准设计和应用倡议，推动产品标准化与产业化，降低产业链成本，实现客户端价值最大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 210 组件累计出货超 105GW。在 N 型技术方面，天合

光能亦是行业领头者，公司将继续深耕 N 型大尺寸技术产业化道路，推广行业降本增效。

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系统产品、智慧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自身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2023 年度，公司分布式系统业务实现并网装机量同比增长 78%，市占率排名全行业前二，累计服务户用客户超 95 万，在农村创造超 20 万就业机会，公司将继续为乡村振兴贡献天合力量；公司支架业务实现出货 9.6GW（其中跟踪支架出货 4.6GW），业务覆盖中国、亚太、中东、欧洲、拉美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智慧能源端，公司储能舱及系统累计出货近 5GWh，产能扩张正在进行时。

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基于行业领先的全球化优势，通过光储一体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实现差异化竞争，在全球范围进一步完善先进产能布局，持续加强全球研发、产供销及服务能力，丰富和拓展海外区域功能，提升区域能力，加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实现业务全球化突破，用业绩的高成长回报投资者。

## **2、坚持科技创新，巩固产业协同的科创体系**

随着主流新技术路线的快速迭代，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调整的变局，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投入的优势凸显，领先行业实现新技术产业化，聚焦高质量发展，构筑技术护城河。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55.30 亿元，同比增长 19.69%；新增专利申请 1,6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801 件，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突破产业创新，不断巩固提升科创体系，依托行业首批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 210+N 型 i-TOPCon 光伏组件，经权威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TÜV 南德认证，最高输出功率达到 740.6W，公司第 26 次在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方面创造和刷新世界纪录。2023 年，公司入选福布斯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及新能源科创 TOP10；获得由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家单位联合公布的“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称号，成为光伏行业首家同时拥有国家“创新”及“绿色”供应链称号的企业。

未来，作为科技型领军企业，公司在不断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会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协同，推动形成共商共建的高质量发展行业

新生态。公司将联合 18 家上下游企业合力打造光伏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力推进光储技术的产业协同、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协同、中国与全球产业链的融合协同，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探路。

##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开放创新、长期艰苦奋斗、全力追求卓越、共担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1、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水平**

2023 年度，公司完善产能管理体系，持续迭代升级战略体系；在多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的背景下，进一步夯实了区域市场组织能力；同时加强日常工作流程化和数字化体系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优化产能管理体系，提升跨区域、跨业务部门的合作效率，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对新增、修订及重要制度的宣贯、执行与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 **2、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完善高管培训机制**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未来，公司将建立监管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收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适时传递给主要股东、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管按时完成证监会、交易所的培训课程，组织律师、审计等专业人士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管的学习培训力度，帮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 **三、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公司持续建设先进产能，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向先进的电池、组件产能，均已建成投产并结项。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青海基地 210+N 单晶硅棒成功下线，标志着公司 N 型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完善，进一步降低组件产品的综合成本。2024 年，公司会持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进展、风险因素、资金使用情况等。

#### **四、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回报的原则下，持续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贯彻落实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方针。

##### **1、持续现金分红，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连续每年实施分红，公司上市后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 21.16 亿元（2019 年度-2022 年度）。上市后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29%，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85%。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31,301,971.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3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179,364,5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13,491,637 股后为 2,165,872,88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0,997,534.94 元（含税）。公司将用行动实质回报投资者，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推出回购方案。2023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起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2,179,364,520股的比例为0.6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399,886,791.21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1,770,884,326.15元，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02%。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大会、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电话会议、投资者交流平台、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同时使用上证E互

动、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最新情况，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针对回应，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设立了多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激励计划的设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而公司对激励计划亦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理层管理及考核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环境及社会责任更多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范围内，继续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